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原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簡志原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且詐欺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得利，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前將本案門號，將其向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門號所申辦之「無框行動」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08號統一超商桃華門市交予葉柏佑(其臉書暱稱「LIN ChenHow」，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江奇倫(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並由葉柏佑支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江奇倫支付3,000元，簡志原共取得報酬4,000元。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

01 成員以本案門號發送釣魚簡訊，張智雄點擊釣魚簡訊網址
02 後，進入詐騙網頁並陷於錯誤，填寫個人資料及信用卡卡
03 號，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盜刷張智雄所有之星展銀
04 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美元1661.7元及L
05 INEPAY綁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
06 0」號7萬4,974元，以此方式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嗣經
07 張智雄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5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6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8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簡志原以外之人
19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本院審理
20 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21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2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
24 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25 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
26 力。

2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門號SIM卡出售予葉柏佑(其臉書暱
29 稱「LIN ChenHow」)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30 犯行。經查：

31 (一)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出售予葉柏佑(其臉書暱稱「LIN Chen

01 How」)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使用本案門號傳
02 送釣魚簡訊予被害人張智雄，使其陷於錯誤，並填寫個人資
03 料及信用卡卡號，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盜刷被害人
04 所有之星展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美
05 元1661.7元及LINEPAY綁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
06 0000-0000-0000」號7萬4,974元，以此方式取得財產上之不
07 法利益乙節，業據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明確(偵卷第57至58
08 頁)，並有被害人提供之釣魚簡訊及網頁、通訊軟體LINE錢
09 包、星展銀行刷卡通知簡訊翻拍照片、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
1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
11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星展
12 (台灣)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3年7月3日(113)星
13 展消帳發(明)字第05570號函暨所附被害人名下之信用卡
14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新加坡
15 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6月27日星圓0000
16 000-000函暨所附本案門號基本資料、無框行動申辦新門號/
17 攜碼申請書及契約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18 年8月13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暨監視器錄影畫面
19 翻拍照片、提款機交易紀錄在卷可稽(偵卷第61至63、65至6
20 9、71至77、79、83至92、93至96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21 定。

2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3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4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25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
26 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
27 有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
28 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
29 話門號使用之理，又行動電話門號係供上網或通話聯繫使
30 用，且因申辦時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從而得以藉此知悉行
31 動電話門號使用者之身分，是倘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

01 號，反無故向他人借用或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
02 認為其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
03 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
04 能。況現今社會上持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甚
05 為猖獗，且經媒體報導，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
06 驗，極易認知陌生人大量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悖於常情，未
07 使用自己之門號而使用他人門號，顯為遂行紀錄不易循線追
08 查之目的，自可預見該大量蒐購行動電話門號者係用於不法
09 之犯罪行為。查被告為高中肄業、從事過飯店服務員及保全
10 人員等工作，其於行為時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並具有社會
11 經驗，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本院卷第38頁)，衡諸
12 常情，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以觀，對於無故提供
13 他人所申辦之電信門號資料，極可能供作犯罪不法目的使用
14 乙節，當能有合理之預見，如仍漠不在意、輕率地為他人提
15 供不特定人申辦之電信門號資料並交付使用，即應認該提供
16 者存有容任提供電信門號為犯罪使用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
17 對此應知之甚詳。

18 (三)被告於警詢時稱：因為「無框行動」要終止服務了，臉書暱
19 稱「LIN ChenHow」之人於臉書留言「欠費我來幫你繳無框
20 門號來跟我換現金」，後來臉書暱稱「LIN ChenHow」之人
21 用Messenger跟我聯絡以4,000元向我購買本案門號，並詢問
22 我有沒有親友是用無框行動的門號，好像想要再多收購，我
23 跟臉書暱稱「LIN ChenHow」之人和他的朋友一起到提款
24 機，臉書暱稱「LIN ChenHow」的朋友提領現金3,000元給
25 我，臉書暱稱「LIN ChenHow」之人再給我1,000元；我跟臉
26 書暱稱「LIN ChenHow」之人及其朋友不算認識，是因為賣
27 本案門號才知道等語(偵卷第37至39頁)。葉柏佑於警詢時
28 稱：當天是江奇倫開車載我到桃園市(詳細地址不清楚)向被
29 告收購本案門號SIM卡，印象中是我先出1,000元，江奇倫出
30 3,000元收購等語(偵卷第18頁)。由此可知，被告智識正常
31 之成年人，應深知付出勞力才能獲取薪資，豈有僅需提供本

01 案門號SIM卡供他人使用即可獲得報酬之事，顯與常情有
02 違，又被告與葉柏佑(其使用臉書暱稱「LIN ChenHow」)及
03 當天陪同葉柏佑到場之江奇倫均不熟識，對於渠等收購本案
04 門號SIM卡後之實際用途毫無所悉之情形下，仍率爾將本案
05 門號SIM卡以4,000元之代價交付予葉柏佑，顯見被告對於本
06 案門號SIM卡將作何種使用漠不關心，是以，足認被告主觀
07 上可預見本案門號SIM卡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財產犯罪之工
08 具，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明
09 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之犯罪態樣，然本案詐欺集團
10 所屬成年成員將本案門號SIM卡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不違反
11 被告之本意，自堪認定渠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門號SI
12 M卡犯詐欺犯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

1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6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7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8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9 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詐得被害人之信用卡資料後，該信
20 用卡遭盜刷，刷卡付費後免予支付消費債務之不法利益，是
21 所詐得者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屬於具有財產上價
22 值之利益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2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然其基本社會
26 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涉犯罪名(本院卷第33
27 頁)，無礙其等訴訟上之權益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
28 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9 (三)被告所為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件以
30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31 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之
02 行為，幫助正犯遂行詐欺得利犯行，使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
03 年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
04 氣，影響治安，造成被害人之利益受有損害，應予非難，兼
05 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詐欺數額、犯後態
06 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
0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
13 院審理時稱：我賣本案門號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本院卷第
14 38頁)，是以，被告出售本案門號SIM卡可獲得報酬4,000
15 元，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16 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
17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二)再者，本案門號SIM卡雖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未據扣
20 案，然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該物品單獨存在並不
21 具刑法上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
22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
23 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24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
25 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
26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峻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